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 告 謝雅慧

被 告 徐怡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 官 張毓軒

法 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